**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林县2020年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的通知**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林县2020年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上林县2020年节能降碳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12月7日

上林县2020年节能降碳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县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全面完成南宁市下达我县的“十三五"总体目标任务，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全县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1.5%以上，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7.33万吨标准煤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1.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培植“工业树"、打造“产业林"，着力培育现代产业集群，加快构建区域性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做好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调整和终期验收有关工作。跟踪做好象山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科技局、县经信局，象山管委会）

　　2.依法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https://www.pkulaw.com/chl/d1a4c138cdd428b0bdfb.html?way=textSlc)》（2019年本）和国家十六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d669215cfae25ef3bdfb.html?way=textSlc)》（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要求，以产业政策、能耗、环境、质量、安全等政策标准为依据，从能耗限额管理、环境保护治理、产品质量管理、价格政策执行和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提出工作措施，推进落后产能退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明确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和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科技局、上林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

　　3.积极发展新经济培育新业态。

　　打造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着力构建网络通讯、智能终端、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四大产业链；打造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发展新能源汽车为重点，加快推动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推动市、县合作共建广西医疗器械产业园，重点发展现代中药、保健食品和医疗器械，加快推动上林县霞客桃源景区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上林县中医药生态康养示范园等项目建设。全年力争三大重点产业产值占比同比提升1个百分点。加大项目建设力度，持续推进“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和“千企技改"项目的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科技局、县经信局、上林生态环境局）

　　3.大力发展绿色经济。

　　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聚焦绿色循环产业、绿色低碳制造业、绿色低碳服务业等前沿领域，增强绿色经济产业竞争优势，全面提升绿色产品供给水平。贯彻执行《南宁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a845bded804ce877bdfb.html?way=textSlc)》《南宁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https://www.pkulaw.com/chl/5174d54ce6d9d53dbdfb.html?way=textSlc)》《南宁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https://www.pkulaw.com/chl/5174d54ce6d9d53dbdfb.html?way=textSlc)》。加强全县塑料污染治理，到2020年底，上林县县城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和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及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加强全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南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各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县发改科技局、上林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经信局、县卫健局、象山管委会）

　　（二）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1.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应用。优化我县用气、用电的营商环境，结合《2020年南宁市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专项实施方案》《2020年南宁市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专项实施方案》相关工作要求，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推进县城天然气管网覆盖率，天然气普及率提升10%，制定城中村天然气改造的配套政策措施，普及安全、高效的天然气。在工业领域继续推广使用清洁能源锅炉，鼓励工业企业使用管道天然气，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燃煤小锅炉“煤改气"。继续对工业企业燃煤锅炉“煤改气"工作给予资金扶持，支持和引入“分布式"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或热电联产的企业（项目）发展，努力改善我县空气环境质量。开展创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制度建设、原材料优化调整、技术工艺创新和改造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产生，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指导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科技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上林生态环境局，象山管委会）

　　2.稳步发展可再生能源。

　　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区域能源需求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大力推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抽水蓄能等新能源的开发推广应用，重点推进广西上林凤凰山70MW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科技局、县供电局〕

　　（三）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1.加强工业节能降碳。

　　推动高耗能行业企业加快工艺革新，实施系统节能改造，鼓励先进节能技术的集成优化运用，大力推动水泥、铝合金型材、轮胎、建筑陶瓷砖、平板玻璃等生产企业申报低碳产品认证。贯彻落实《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持续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相关工业领域绿色转型，实施《南宁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不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各工业园区、企业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力争2020年新增1家绿色园区或1家绿色工厂。鼓励企业通过节能诊断等相关工作挖掘节能和绿色化改造潜能，加大对“三废"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循环化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象山管委会）

　　2.加强建筑领域节能降碳。

　　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按图施工，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确保2020年全县范围内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比例保持在100%。积极发展绿色建筑产业，以绿色施工、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等领域为重点，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全面推进我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快钢构件、轻质隔墙板、铝模、钢筋加工等建筑产业的发展。有序开展建筑节能和墙体材料改革工作，加大力度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绿色照明工程，加快推广应用县城照明领域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合理降低照明成本。（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3.强化交通低碳化。

　　推进深入贯彻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整合优化客运资源，加大公交基础设施投入，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致力推行“绿色出行、公交优先"节能减排工作。持续开展年度公交线网优化工作，进一步构建“快一干一支"多层次一体化公交线网，进一步改善市民公交出行条件提升公共交通系统整体运输效率。实施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发展战略，督促客运企业更换新能源客车，有序提高城镇公交车、出租车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推动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科技局、县经信局）

　　4.推动农林业节能低碳发展。

　　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结合农村危房改造稳步推进农房节能和绿色化改造，推动城镇燃气管网向近郊农村延伸和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科学规划农村沼气建设布局，加强沼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机械施肥，发展绿色生产、种养一体化模式，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肥料新技术应用，增施有机肥，争取实现农作物化肥使用量零增长。2020年全县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73.46万亩以上，全年计划推广秸秆还田43.23万亩，秸秆综合利用率90%以上，全县计划推广各项节水技术指导性计划10.88万亩，种植绿肥指导性计划面积5.4万亩，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75%以上。规范公益林管护，做好天然商品林区划落界工作。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监测预警和检疫御灾工作。大力发展森林康养产业，依托森林公园、林产加工园区（集中区）等载体，重点包装引进一批以特色医疗、疗养康复、森林康养、森林生态旅游等为主题的康养旅游产品，建设集医疗保健、休闲养生、康复养老、旅游度假等一体的康养综合体。积极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争取创建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5.推动商贸流通领域节能降碳。

　　以大中型商场作为创建对象。完善相关制度，强化能耗水耗管理，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商场设施设备绿色化水平，积极采购使用高能效用电用水设备，淘汰高耗能落后设备，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鼓励绿色消费，通过优化布局、强化宣传等方式，积极引导消费者优先采购绿色产品，简化商品包装，减少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提升绿色服务水平，加强培训，提升员工节能环保意识，积极参加节能环保公益活动和主题宣传，实行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大力发展绿色物流产业，推进仓储、运输、配送、快递等领域物流全过程的绿色化、低碳化，重点发展甩挂运输、带板运输、共同配送等先进物流模式，鼓励物流企业使用低能耗、低排放运输工具，推广共享快递柜、标准化托盘等可循环物流设备。（责任单位：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象山管委会）

　　6.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能降碳。

　　在公共机构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到2020年底，县级党政机关全部建成节约型机关，30%的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达到节约型机关创建要求。在公共机构中率先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采取生活垃圾减量化措施，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建立垃圾清运台账，规范分类收运和循环利用工作，全县公共机构独立办公院落合理设置垃圾厢房、垃圾桶站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实行能源资源消费分户、分区、分项计量，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合账，做好能耗统计分析和能耗公示。进一步加快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方便充电、节约用地的原则统筹实施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以空调、配电、电梯、照明、节水为改造重点，完成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万平方米以上，改造完成后综合节能率达10%以上。（责任单位：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县城管局、县教育局、县发改科技局）

　　（四）完善节能降碳市场机制。

　　1.落实节能降碳财税价格政策。

　　指导用能单位积极开展节能降碳工程，积极申请国家、自治区节能降碳相关财政补助奖励资金、专项债券。统筹安排县本级财政资金支持节能降碳工程项目建设。落实合同能源管理、资源综合利用等税费减免政策。继续严格执行高耗能产品的强制性能耗标准，在水泥行业落实阶梯电价、差别电价等价格政策，对超能耗（电耗）企业实行惩罚性电价政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改科技局、县经信局，县供电局）

　　2.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基础工作。

　　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按照年度动态梳理符合纳入温室气体和核算工作范围的企业名单，组织企业制定和落实温室气体监测计划，报送2019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数据，安排第三方机构开展核查工作，配合自治区开展评议和复查。（责任单位：上林生态环境局）

　　（五）加强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

　　1.加强能源计量和统计。

　　推动重点用能单位配备能源计量器具，组织实施能源绩效评价，开展能效对标达标和节能自愿活动。落实《南宁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https://www.pkulaw.com/chl/9273be45edca840cbdfb.html?way=textSlc)》（南发改环资〔2020〕10号）《南宁市能源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总体工作方案》（南发改环资〔2020]19号）有关工作要求，建设上林县能源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2020年争取完成系统架构搭建、功能模块开发、调测并上线试运行，完成与上林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推动我县重点用能单位上林南华糖业有限公司完成接入端系统建设，并实现与县级、市级、自治区级平台有效对接和能耗数据在线监测。（责任单位：县发改科技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象山管委会）

　　2.加强节能低碳科技支撑。落实《南宁市构建市场导向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分工方案》（南发改环资〔2019]33号）要求，积极发挥国家和自治区绿色技术创新综合示范区、绿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绿色企业技术中心等作用，探索绿色技术创新与绿色管理制度协同发力的有效模式.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加大节能降碳技术创新投入，引导企业在“高效节能环保装备"“清洁能源"“环境治理"“建筑垃圾"等领域开展节能低碳技术创新活动，解决节能降碳技术成果转化的“瓶颈"问题。组织水泥、建筑材料等产品生产企业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科技局、县经信局、上林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象山管委会）

　　（六）加强节能降碳目标管理。

　　1.做好分析预警。

　　加强对工业、交通运输业、商贸业、公共机构等重点用能领域的相关节能指标的跟踪监测和分析。利用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预警模型，每月对本县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走势进行预警预测，按月发布各单位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充分运用产业（部门）对地区能源消费强度控制贡献率核算成果对全县各产业（部门）用能情况进行分析预测。根据形势需要制定和实施确保完成年度节能降碳目标的预警调控方案。（责任单位：县发改科技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象山管委会）

　　2.加强目标考核。

　　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南宁市“十三五"县（区）人民政府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考核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南节能减排办〔2018]4号），对各相关单位严格实施能耗“双控"目标年度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单位，按《南宁市节能减排工作行政过错问责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责任单位：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持续开展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和重点能耗设备能效提升工程，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和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加强节能监督管理，完成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年度目标任务。继续开展“百千万"行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围绕中小型工业企业节能管理，引导第三方节能服务机构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积极参与中小企业节能项目建设。推动我县重点用能单位上林南华糖业有限公司完成接入端系统建设，并实现与自治区级、市级、县级平台有效对接和能耗数据在线监测。（责任单位：县发改科技局、县经信局、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象山管委会）

　　4.加强民用节能管理。

　　全面推行居民阶梯电价，加大力度支持“一户一表"改造。进一步推广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将能效标识、节能产品与政府节能产品采购、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挂钩。积极申请国家、自治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责任单位：县发改科技局、县经信局、县供电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应对节能减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部门信息交流和重大问题协商。梳理我县“十三五"前四年节能降碳工作完成情况，明确2020年任务，制定工作计划，落实责任，确保全面完成本辖区“十三五"目标任务。（责任单位：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节能统计管理和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国家能源统计与核算制度，制定推动能源计量工作开展的相关政策文件，组织开展能源计量审查。严格能耗管控，县发改科技局每季度向未达到年度目标要求的单位发送督办函，要求未达目标的单位限期整改。根据节能降碳工作的完成情况，不定期对相关单位开展专项督查，督查节能降碳措施落实情况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耗、全社会用电量、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等重点节能指标核算和匹配情况，发现那些单位节能措施执行不力、节能指标异常等情况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健全节能监察体系，将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列入检查计划并完成监察任务。加强节能执法，依法查处严重违法用能单位，实行节能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专项调研、2020年本级节能验收和监督检查，落实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科技局）

　　（三）开展宣传和培训工作。

　　组织实施节能降碳培训活动，重点培训节能法律法规、节能监察、能源计量、节能标准化、碳排放权交易等。充分利用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普及节能降碳知识，宣传节能降碳政策，推广节能降碳技术和产品，提高公众节能降碳意识。充分发挥电视、报刊、网络、广播等新闻媒体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宣传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曝光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行为，提高全社会开展节能降碳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县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c34dd027711c6803e7326d9a16766ebe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c34dd027711c6803e7326d9a16766ebebdfb.html" \t "_blank)